

臺北市政府 100.11.30. 府訴字第 1000345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杜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8258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5 日 17 時 55 分，在

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0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9787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0-08258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（姓名誤繕為林○○）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裁處書誤植受處分人姓名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98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另開立 100 年 10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00-10146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